

农业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财〔2016〕33号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部派出机构、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我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管理，部财务司对2009年制定印发的《农业部所属事业单位重大设施系统运行费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农业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农业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农业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07〕38号)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农业部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以下简称“运行费”)是指为保障农业部重大专用设施正常运行的基本需求,在农业部部门预算中专门设立的财政项目。部门预算安排的科研设施专项运行维护费,在财政部、农业部尚未出台专门管理办法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专用设施是指部属预算单位(含部派出机构,不含黑龙江和广东两垦区,下同)为满足本单位依据基本职能开展特定业务活动之需,专门建设、购置形成或以划拨、划转、置换、长期租赁等其他方式取得,并由本单位直接管理使用的重要基础设施及其附属仪器设备等。

第四条 运行费实行项目制管理,建立面向结果的过程监管

机制和追踪问效机制。农业部财务司统一负责运行费预算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监督、评价等工作。部属预算单位具体负责本单位运行费预算编报和执行,以及项目的申报、实施、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鼓励重大专用设施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对于能够面向部系统其他单位开放共享共用的重大专用设施,优先给予运行费支持。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申请纳入运行费支持的项目,应同时符合如下条件:

(一)相应设施已经或将于预算年度正式投入使用,并能够按照设计的专用功能正常运行。

(二)相应设施承担的工作任务具有长期性、稳定性、系统性、可持续性特征,且与项目单位应当履行的公益性职能相匹配。

(三)相应设施不能够或按规定不允许通过经营服务性收费或其他经营性活动获取收益,或所获零星收益不足以弥补其基本运行成本。

(四)相应设施的基本功能不能或不宜通过项目单位向社会购买服务实现,且其承担的工作任务尚未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范畴。

(五)相应设施具有明确的固定资产构成内容,具有相对独立

完整的运行场所环境,能够与项目单位办公场所和其他设施清晰区分边界。

(六)项目单位具有支撑相应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队伍,制定了相应设施运行管理制度规范和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第七条 申请纳入运行费支持的新设项目,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正式申报文件,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相应设施基本情况,项目主要内容、拟申请资金额等。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拟申请项目的背景和必要性、可行性论述,符合第六条规定各项条件的情况说明,相应设施的功能定位、承担任务、内容构成、运行管理机制、人员配备情况等,项目资金支出内容、经费测算明细及相关测算依据,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细化、量化、可考核的相应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及预算执行计划等。

(三)相应设施配置现状明细清单,包括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坐落位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使用面积、功能用途等,单价5万元以上(含5万元)附属仪器设备的取得时间、账面价值、技术规格、产权归属、存放地点、运行状态等。

(四)相应设施为基本建设投资安排项目形成的,应提供相应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投资计划下达文件、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财务决算等复印件。

(五)相应设施为其他财政专项经费安排项目形成的,应提供

相关项目申报文件、预算项目文本、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相关固定资产账表卡等复印件。

(六)相应设施为通过划拨、划转、置换、长期租赁等其他方式取得的,应提供证明其取得行为的批复文件、合同协议、交接清册等相关文件资料复印件。

(七)相应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规范和其他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文本,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文档等。

第八条 申请纳入运行费支持的延续项目,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正式申报文件,包括相应设施是否仍符合第六条规定各项条件的情况说明,下年度拟延续申请的资金额及经费测算明细和相关测算依据,项目的绩效目标及细化、量化、可考核的相应绩效指标等。

(二)相应项目上年度实施情况、支出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总结报告。

(三)其他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文档等。

第九条 因相应设施基本功能、承担任务或资产构成发生较大变动,项目内容发生较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拟申请资金规模增幅超过上年预算安排额度 30% 的延续项目,按照新设项目重新申报。

第十条 财务司依据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程序,在布置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一上”建议之

前,统一组织部属预算单位申报拟纳入运行费支持的项目。

第三章 评审立项

第十一条 财务司组织对申请纳入运行费支持的新设项目,以及应按照新设项目重新申报的延续项目进行评审,作为支持立项和安排预算的依据。其他延续项目可根据需要纳入评审范围。

第十二条 财务司组建运行费项目专家库,择优遴选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的业务、财务、管理等方面专家入库,推进运行费项目评审等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十三条 财务司委托适当的第三方机构,在遵循回避原则的前提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人选组成项目评审专家组,按照相关规范组织部属预算单位申报的运行费项目进行评审。

第十四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梳理和汇总专家组评审意见,并提出纳入运行费支持的项目清单、资金规模、推荐排序等建议,报财务司审定。财务司将审定项目纳入运行费项目库,并向相应项目单位反馈意见。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将相应项目纳入本单位下年度部门预算或中期财政规划“一上”建议编报。财务司根据财力情况和优先顺序,列入适当年度的运行费“一下”控制数下达。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依据财务司下达的运行费“一下”预算

控制数,编报相应年度“二上”预算的项目文本和预算说明。财务司将运行费预算纳入相应项目单位“二下”预算批复,即为项目正式立项。

第十七条 已按程序列入运行费项目库,但尚未列入下年度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项目单位因需求变化确需对项目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可在财务司组织新一轮项目申报时,在不超过原有项目审定资金规模的前提下,按照新设项目重新申报。财务司相应重新组织评审后替换已入库项目。

第十八条 已入库项目在库保留3年,3年内未能列入预算安排的,期满后自动退出项目库。仍需实施的,项目单位按新设项目重新申报,财务司相应重新组织评审。财务司可视情况适时对项目库进行清理。

第十九条 各有关部门根据其管理需要从不同角度出发,就部属预算单位相关设施给予各种挂牌命名的,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持范围和条件,其挂牌命名不作为运行费项目的申报理由和立项依据,且同一设施不得以不同的挂牌命名重复申报和立项。

第二十条 通过基本建设投资或其他财政专项经费安排项目形成的设施,或通过划拨、划转、置换、长期租赁等其他方式取得的设施,部属预算单位在申请相关建设、购置项目时,或就相关取得行为进行协商时,自行做出保障运行经费承诺的,其承诺不作为运行费项目的申报理由和立项依据。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运行费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包括：

(一)保持相应设施处于完好状态所必需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日常维修维护,附属仪器设备的检定校准、检修保养、配件更换、耗材购置等支出。

(二)维持相应设施最低限度运行所必需,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水电油气、制冷取暖、物业管理、安保监控、专用通讯、专职聘用人员劳务费等支出。

(三)保障相应设施发挥基本功能所必需且直接相关的办公耗材和专用材料、工具、器具购置,有毒有害废弃物处理,文献资料检索与购置,操作人员技术培训等支出。

(四)项目单位直接管理使用但不具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设施,确需长期租赁相应土地房屋而发生的租金支出。

第二十二条 运行费用于既有基础设施及其附属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为保障相应设施发挥基本功能必需的,单价不超过5万元的小型仪器设备购置、升级、改造事项,无法及时纳入或不适于纳入其他项目资金渠道申报安排的,可通过相应运行费项目在不超项目年度预算15%的额度内解决。

第二十三条 运行费不得用于以下开支内容：

(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

待费等“三公”经费支出和会议费支出。

(二)项目单位编制内职工的基本支出,一般性工作任务培训支出,经营性活动的成本费用支出。

(三)房屋建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支出,除第二十二条规定情形以外的仪器设备购置、升级、改造支出。

(四)承担部机关司局安排的项目或其他主体委托的业务,并与相应业务工作量线性相关的各类支出。

(五)与相应设施运行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组织项目实施,并以“二上”预算的项目文本和预算说明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不得擅自变更。

第二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将运行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按照不同的具体项目单独核算,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其他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加强预算执行计划与进度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运行费所支持的重大专用设施出现撤销、损毁或停止运行六个月以上的,经批准移交其他单位或转作经营性使

用的,以及基本功能等发生重大变化不再符合运行费支持条件的,项目单位须及时向财务司报告相关情况,项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运行费项目终止或撤销后尚未列支的预算资金,预算下达后连续两年仍未使用完的预算资金,因设施功能变化或任务调整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资金,一律作为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有关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评价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加强运行费项目的执行管理,对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定期自查。

第三十条 财务司根据工作需要,对运行费项目实施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相应设施运行状态等不定期组织开展财务检查或内部审计。

第三十一条 财务司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规范,组织对运行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自运行费项目新设立项并安排预算起,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

第三十二条 有关检查、审计和绩效评价的结果,作为相应设施延续安排运行费项目预算的重要依据,作为相应项目单位其他新设运行费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及国家其他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农业部所属事业单位重大设施系统运行费管理暂行办法》相应废止。

